

活動訊息

❖主旨：本會 113 年第 2 季各社團招生自即日起受理報名，歡迎會員攜眷踴躍報名參加。相關事宜，請參本會高律國文字第 0242 號函及社團課程暨報名表。

說明：

一、社團開班相關事宜：

1. 參加資格：本會會員及眷屬（限配偶或 2 親等內血親），不開放予事務所助理。
2. 每班會員 6 人以上始開班，如未達開班人數，退還報名費。公會原則上補助會員講師費三分之一，場地費由公會負擔。惟各社團之補助，請參本會所屬社團管理辦法之規定。
3. 如欲成立新型態社團，可自行召集會員 6 人以上提出申請，補助辦法亦請參照本會所屬社團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疑問亦可洽詢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王志中律師，電話：0982807366。
4. 如報名人數增加則報名費用遞減，結算後予以退還，一般學費不含影印費、書籍費。
5. 有關報名費、上課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請參附件課程表。
6. 願意參加之會員及眷屬，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前填妥報名表並向本會侯惠心小姐繳納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俾便本會統計人數。
7. 為維護會員權益，社團上課時限本會會員及眷屬（限配偶或 2 親等內血親）。

❖主旨：本會定 113 年 3 月 30 日舉辦「獨立山國家步道」登山活動，請貴會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事項請參本會高律國文字第 0249 號函。【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三）起至 113 年 3 月 12 日（二）止】。

說明：

- 一、活動時間定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活動內容及行程請詳閱附件一。
- 二、參加人員限本會會員、會務人員暨其眷屬（以配偶、直系血親為限）。因車輛座位考慮，報名總人數以 35 人為限。
- 三、報名方式：（一）報名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三）起至 113 年 3 月 12 日（二）止。請填妥附件二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700 元，向公會侯惠心小姐（電話 07-2154892，傳真 07-2810228）報名，依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定之。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而無人遞補者，報名費用不予退還。（二）如採通訊報名者，請購現金袋，或購買抬頭為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之郵政匯票，同時將報名表、匯款證明單，傳真至本公會。

❖主旨：通知 貴會員向本會完成律師執業基本資料登記，供法務部於律師查詢系統公告，相關事項請參本會高律國文字第 0172 號函。（貴會員可先至「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詢現已公開之資訊，如該系統所顯示之欄位有欠缺或需更新，儘速向本會請申請更正或更新）。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204537150 號函、112 年 12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1200646190 號函辦理。
- 二、依律師法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律師法第 136 條第 3 項更明文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包括「一、姓名。二、性別。三、出生年。四、律師證書字號及相片。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

三、法務部前開來函通知，仍有部分律師未提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如資料不完整導致無法提供民眾查驗律師身分，詐騙集團易冒用律師身分實施詐騙行為。為避免民眾因無法於「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驗律師之完整資訊而遭詐騙，「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將不公開「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詳查詢示意畫面）。

四、特通知貴會員可先至「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詢現已公開之資訊，如該系統所顯示之欄位有欠缺或需更新，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律師個人資料變更申請書」，儘速向本會請申請更正或更新。

機關來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台財法字第 11213947270 號函

主旨：因應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改版，更新本部線上聲明訴願連結路徑，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為提升更符合民眾使用需求之網站服務，前已更新本部全球資訊網網站之架構及各區節點移動。
- 二、本部線上聲明訴願之連結路徑現為：「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 便民服務 / 訴願線上申請 / 線上聲明訴願」，爰請更新復查決定或得逕提訴願行政處分之教示條款。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南律苓字第 1120000495 號函

主旨：本會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變更聯絡地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新會館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1 號，爾後請將書信文件等郵寄至上開會址。
- 二、原有之聯絡電話（06-2987373）、傳真（06-2988383）、電子郵件（tnnbar@tnnbar.org.tw）均未變更。
- 三、預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六）11:00-14:00 舉行新會館揭牌茶會。

司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202025862 號函

主旨：本院建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業已新增殺人案件、搶奪暨強盜案件，惠請轉知貴會律師善加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量刑之公平、透明及妥適性，本院前建置「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含不能安全駕駛、肇事逃逸、傷害、竊盜及詐欺案件）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開放律師使用，提供實務類似案件之量刑資訊，合先敘明。
- 二、考量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及刑事案件實務需求，旨揭系統適用案件新增殺人案件、搶奪暨強盜案件，請轉知貴會律師善加利用。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高分檢字第 11304000020 號函

主旨：本署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調解之再議案件，自即日起實施，並函送轉介至貴院調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檢察官案件轉介調解計畫」經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檢輔解字第 11200207920 號函准予核備。
- 二、檢附本署「檢察官轉介調解單」空白表 1 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高市地政籍字第 11330330701 號函

主旨：為推廣本市金融機構印鑑卡備查目錄查詢服務（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線上服務，網址：<https://eqs-landp.kcg.gov.tw/KCGQuery/lcaapl30f.jsp>），fu/35j035，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本局於網站設置旨揭服務，便利民眾查詢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金融機構印鑑卡備查情況，有效事先掌握並減少奔波往返之洽公時間，爰請貴公會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地政服務便利性。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館服字第 1136360101 號函

主旨：本館北館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提供優質場地租借，歡迎各界踴躍預約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北館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於 110 年 9 月重新裝修，更新舞台、座椅、網路及地毯等各項便民設備，歡迎各界踴躍預約使用。
- 二、本電影院可供辦理專題講座、會議、學術研討會、商品說明會、影片觀賞、教育訓練、貴賓晚會、特展下午茶或特展之夜…等多功能用途，位置圖、交通及場地租借資訊可掃附件 QR Code 了解更多詳情。
- 三、本電影院設有階梯式固定座位 300 個（含 4 個無障礙座位）、一間貴賓休息室（設置沙發、化妝台、更衣室、置物櫃）、壓克力講台、單槍、投影銀幕、擴音設備、飲水機、洗手間、下午茶區域…等多項優質空間與便利設施。
- 四、場地 EDM 及相關資訊，詳附件；另場地租借業務及優惠方案洽詢電話 07-380-0089 轉 6703 蔡小姐，或至本館官網了解更多場地資訊 <https://www.nstm.gov.tw/index.aspx>。

**司法院秘書長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秘台廳四字第 1130000490 號函**

主旨：有關貴院「法院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施行情形，請貴院加強宣導民眾、律師使用自動電子報到，提升使用效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11 年 11 月 24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110034526 號函辦理。
- 二、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起分五期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爰依前開函示請各法院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上一年度新制施行情形調查表資料陳報本院。
- 三、各法院 112 年度法院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施行情形彙整如附件，查貴院 112 年使用電子報到人次甚少（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或使用自動電子報到之比率，與其他法院相較偏低，爰請貴院加強宣導民眾、律師使用自動電子報到，以節省人力、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提升 E 化設備使用效能。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金分檢增文字第 11310000220 號函

主旨：本署訂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搬遷至新址辦公，新址為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電話總機：(082) 32458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法務部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法資字第 11311502080 號函

主旨：「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https://lawyerbc.moj.gov.tw/>) 頁面提供之律師基本資料 QRcode，配合以太坊運作機制升級，訂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更換 QRcode 及其連結網址，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法務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法檢字第 11304508070 號函

主旨：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轉貴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前經本部以 112 年 7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1200581580 號書函回復在案，補充意見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2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案前經本部函復略以：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該條規定係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競爭，爰明定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內事務所之設立，以一個為限，且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是以，律師於同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已設有一事務所，因辦公空間需求，另設分辦公室，倘分辦公室名稱客觀上無致民眾混淆之虞，且無涉不當競爭，即與該條規定無違。
- 三、惟查該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競爭，如於他處另設辦公室，並非基於空間規劃之需求，而係藉此招攬業務為主要目的，致涉不當競爭，自非該條所允，應予補充，至於分辦公室是否有上開情事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

婚喪喜慶

賀~會員黃士龍律師 112 年 12 月 30 日於承億酒店萊特薇庭 Luna 廳舉行結婚喜筵，本會致送福利金及盆花，以表祝賀。

悼~會員謝慶輝律師夫人 112 年 12 月 30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1 月 9 日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德生教會三樓舉行追思告別禮拜，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謝勝合律師母親 113 年 1 月 24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2 月 2 日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楊慧鈴律師母親 113 年 2 月 7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假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景行樓四樓（至愛三廳）舉行安息禮拜，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會員蘇文奕律師母親 113 年 2 月 9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賀~會員王滋靖、陳宏哲、陳品勻律師 113 年 1 月 27 日於理致律師事務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7 樓之 3）舉行開幕茶會，本會致送落地植栽、桌型植栽及蘭花盆栽，以表祝賀。

活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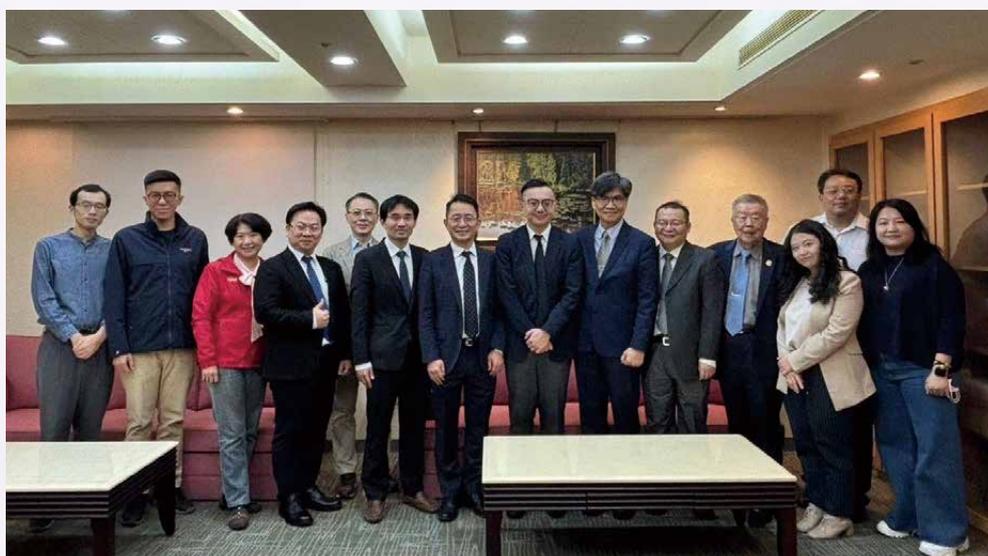
請釘選-講師錄影



▲◀ 113年3月2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彭聖斐檢察官主講「交互詰問與聲明異議(上)一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流程介紹為出發」。



▲ 113年2月15日本會舉辦113年新春團拜。



▲◀ 113年1月20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舉辦「中國大陸法律業務推廣」系列座談會（二）。



▲ 113年1月14日本會舉辦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結業式暨第8堂上下午場，邀請林洲富教授主講「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與證據保全」、「智財權經典案例分享」。



◀ 113年1月14日本會舉辦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結業式暨第8堂上下午場，邀請林洲富教授主講「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與證據保全」、「智財權經典案例分享」。



◀ 113年1月8日本會「法律推廣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合辦讀書會，邀請蔡沂真社工督導分享修復式司法「個案經驗」及侯憶萍律師分享最高法院有關修復式司法的判決。



▲◀ 113年1月7日本會舉辦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7堂上下午場，邀請張銘晃庭長主講「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



▲◀ 112年12月24日本會舉辦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6堂下午場，邀請劉永裕所長主講「商標專利申請實務」。



▲◀ 112年12月24日本會舉辦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6堂上午場，邀請林欣蓉庭長主講「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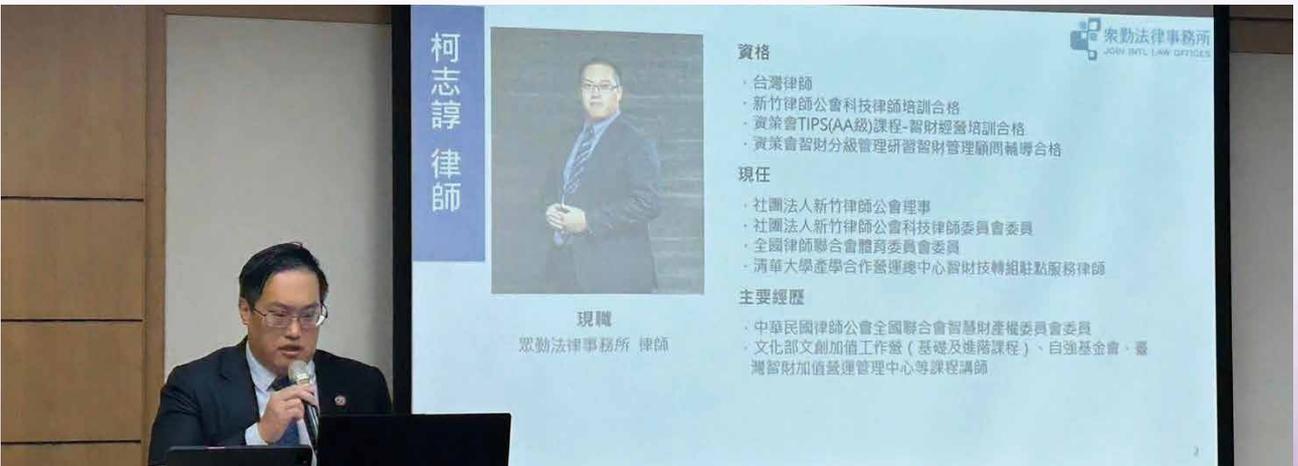


▲ 112年12月22日本會舉辦「2023高律年終晚會~爵士女伶之夜」。



▶ 112年12月17日本會舉辦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5堂上午場，邀請柯志諄律師主講「營業秘密法管理及訴訟實務」。

▲ 112年12月17日本會舉辦112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第5堂下午場，邀請王俊霖執行長主講「智慧財產權技術轉移」。





▲◀ 113年2月3、4日勞動部、全律會與本會共同舉辦，本會承辦【113年度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營（高屏台東場）】。

▼ 112年12月19、21、23日勞動部、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本會共同舉辦，本會承辦【112年度工作場所性騷擾專業調查人員培訓營（南區場）】。





▲◀ 112年12月16日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主辦，本會承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8場「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 - 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邀請王子榮法官主講「被害人律師定位的再思考 - 以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為中心」。

活動フォト



2023年12月7日 「高雄律師（弁護士）公会」の謝國允・理事長一行が謝長廷・駐日代表を訪問

謝長廷・駐日代表（写真前列中央）、「財団法人高雄律師（弁護士）公会」の謝國允・理事長（前列右3）をはじめ、同会の顧問、理事、監事、国際事務委員会委員らをメンバーとする訪問団一行18名。同会は日本の「第一東京弁護士会」と友好協定を締結しており、専門分野での交流などのため来日した。この日、「第一東京弁護士会」の関係者も同席した。

▶ 112年12月7日日本會拜會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駐日大使謝長廷。

會務交流

高雄律師公會訪日交流活動

包喬凡*
朱曼瑄**



【2023年12月7日 高雄律師公會拜會駐日代表處】

本會於2023年12月6日至10日，由謝國允理事長率隊，偕同蔡鴻杰前理事長、施秉慧前理事長、郭清寶前理事長、葉孝慈副理事長、石繼志常務監事、宋明政常務理事、現任理監事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等一行共17人，前往日本東京進行臺、日法律制度交流。

12月7日，本會先至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拜會駐日代表謝長廷大使，有他鄉見故知之熟悉感。謝大使竭誠歡迎本會到訪，口才、幽默感十足的謝大使除分享其擔任律師及高雄市市長期間之經驗與趣事外，亦提及為維護國家利益，駐日代表處所面臨之挑戰及努力，與會各位皆獲益良多；最後，謝大使期勉臺、日律師未來在業務上能持續強化交流，促進臺、日雙方的合作及共同發展。



【2023年12月8日 高雄律師公會與第一東京辯護士會以研討會方式交流】

12月8日，本會與第一東京辯護士會進行一連串的交流行程。第一東京辯護士會於1923年創立，今年適逢創會100週年，目前登錄會員人數為6,582人（統計至2023年3月止），為日本最大的律師協會之一。

本會上午先前往位於東京千代田區之辯護士會館，進行兩會之第二屆聯合研討會，第一東京辯護士會由菰田優會長、國際交流委員會高橋茂樹委員長代表歡迎本會，於互換紀念品儀式後，先由第一東京辯護士會犯罪受害者委員會的中村龍一副委員長報告「日本裁判員制度與犯罪受害者之權利」，其後，由本會林怡廷理事報告「臺灣犯罪被害人保障之現況與課題」及楊宜慳理事報告「臺灣國民法官法制度」，雙方於會中熱烈交流意見，獲益良多。



【2023年12月8日 高雄律師公會拜會日本法務省及最高裁判所】

午餐後，本會拜會日本法務省。法務省是日本制定法律制度、維護法律秩序、保障

人民權利、及處理與國家利益事務之行政機關，機關內除秘書處（大臣官房）外，設有民事局、刑事局、矯正局、保護局、人權擁護局、訟務局等6局。

本次參訪由法務省之檢察官代表接待，會中詳盡介紹裁判員制度及政府對犯罪受害者支持措施等日本法制實務運作模式及經驗，本會團員熱烈提問，與會者皆受益匪淺。

緊接著，本會拜訪日本最高法院（最高裁判所），日本最高法院僅有15位法官，並無另設憲法法庭，人員及組織設置上皆與臺灣不同。本次拜會由最高法院岡正晶法官主持，岡正晶法官於1981年即登錄為第一東京辯護士會，擔任執業律師40年後，於2021年轉任為最高法院法官至今，輩分崇高；本次交流岡正法官先介紹最高法院審理制度及分享其身分轉換之心路歷程，其後參觀最高法院雄偉的建築、大法庭設置等，本會團員皆深受震撼。



【2023年12月8日 高雄律師公會參訪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本會參訪日本前四大律師事務所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MHM）。至2023年12月止，MHM已擁有551名日本律師及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高雄律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高雄律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156 名外國法律師，提供亞洲客戶全方位法律服務，所內更設有臺灣法律業務部門，聘有數名臺灣律師。本次拜訪即由臺灣業務負責團隊之石本茂彥合夥人、土屋智弘合夥人招待並主持交流會議，臺、日律師熱烈討論執業心得及相關資訊，氣氛融洽。

【2023 年 12 月 8 日 高雄律師公會與第一東京辯護士會晚宴與卡拉 ok 二次會】

第一東京辯護士會晚宴假位於銀座的 THE GRAND 47 接待本會，雙方各派出 5 位年輕會員上台進行自我介紹及新年新希望的交流。日方與我方參與晚宴之總人數約莫 40 人，用心安排的座位也讓資深前輩及年輕會員分別有充足的交流機會與空間。從座位安排、餐點精緻、伴手禮特意選用 yoku moku 雪茄蛋捲等，可以看出日方對與本會交流之重視。日方中數位成員中文優異，而

多數與會人員也皆能以英文進行溝通，席間除討論兩地旅遊外，也談及了業務領域等話題，趁這次拜訪，希望能夠擴大兩會之間的交流跟合作。本會也正式邀請第一東京辯護士會 2024 年參與本會主辦之全國律師節，希望第一東京辯護士會能一同共襄盛舉，促進國際交流！

晚宴後，第一東京辯護士會假 KARAOKE Cote d'Azur Ginza Corridor 舉行卡拉 ok 二次會，本會特別帶臺灣特產噶瑪蘭酒致贈日方，席間與日方共飲同歡。日本的卡拉 ok 中文歌曲不少，兩會成員除共同合唱乾杯、朋友以外，也一同合唱了日文歌曲淚光閃閃、First Love 等等歌曲，本會成員更帶動唱了伍佰的「你是我的花朵」，獻唱道地台味歌曲！是個特別歡樂且有趣的體驗！希望本次參訪第一東京辯護士會的交流行程能更拉近兩會之間的關係，期待不久後能再相會！



在職進修



李佳蕙律師主講

「家是選擇題？家事執行案例分享（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

蔡詠晴律師報導

「交付子女執行如何貫徹子女最佳利益，才會找到出路」。

講座李佳蕙律師（下簡稱講座）由日劇《!!～犬私執行官～》（臺譯：執行!!～狗和我和執行官～）為楔子，分享了近期日劇情節以及曾經擔任事務官承辦未成年子女交付的實務經驗，生動講述了一段「淚之執行」，讓與會者以及律師辦理家事事件時，除了看見在場的當事人，也莫忘那個不在場卻實實在在受影響的未成年小當事人。在義大利富商與台灣空姐爭搶子女的聳動新聞未遠、吳憶樺隨同外婆回巴西的畫面還沒有從台灣民眾心中淡去之際，再次深思「子女最

佳利益」何解？律師能夠在所謂「子女最佳利益」的貫徹上，為當事人做些什麼？

承辦家事案件陪同當事人協商與非同住方的會面交往方案，履行上固然少有「一勞永逸」的順利情形，每每因送往迎來的遲誤、以遵照子女意願為名的臨時請假、寒暑假期間會面期間與學校輔導的衝突、農曆春節等節日的相處取捨、甚至是單雙週數如何認定，需一再聯繫、溝通、調整，表面上是考驗精確的文字使用功力，實質上則是輔助夫妻離婚或父母分居家庭秩序磨合，縱有以上種種，但執業以來也實在少有真正走到聲請強制執行交付子女的經驗。

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之執行，首先要確認案件應由何法院管轄，影響向何法院提出聲請，現今同住方與非同方跨縣市居住者不在少見，探視路途遙遠程度與實際操作子女交付時的難度呈正相關；向管轄法院提出申請後，若有必要，當考量必要之「保全」，如未成年子女有他國護照或國籍時，尤應注意。執行的第一步，會有限期自動履行命令，交付子女執行性質不比財產執行案件，實務上多認間接強制優先，且會通知兩造到院調查，以當事人能自力完成子女交付為理想；若仍須法院介入執行，則會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協助，嚴重窒礙時，也可能依法處以怠金或對債務人管收。

講座並分享擔任事務官時實際處理案例，娓娓道來的情節或許不比連續劇八卦多少，但在執行交付子女的階段，每一步都是斟酌再三的決定。故事內容略是甲男與無婚姻關係的乙女生下A子住在台中，某次甲男攜A子返高雄老家後不久入監服刑，服刑前將A子委由甲男之配偶丙女、妹妹丁女共同照顧，A子從此滯留高雄，遲遲未返台中的住家，生母乙女聲請暫時處分裁定獲准後仍無法攜回A子，於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講座指出本案例執行時面臨「執行名義主觀效力射程範圍（執行名義之債務人為生父甲男，但其人已入監執行，子女實際由第三人照顧中，執行名義可否及於該第三人即疑義）」、「債務人消極不配合（甲男在監）」、

「未成年子女身在何處？實際照顧者為何人？是否還記得分離多時的生母乙女」等困難。在程序問題之後，交付子女之強制执行程序尚需擬定細節執行計畫，擬定過程由社會局、轄區警員、債權人及其委任律師與法院多次溝通、調整，內容包含執行時間及地點的選擇、實施強制力的方法和程度、預想如何排除第三人的抗拒，每一個環節都要思考如何藉由其他專業人士或機關可以協助避免未成年子女在交付過程中受到過大的衝擊與傷害。到實行的那一天，講座分享債權人委任律師還提早在現場等候確認孩子位置、查報狀況，等接到孩子後旋駕車協助帶當事人離開現場。

過程之曲折、細節之多，課程末尾講座也忍不住感嘆，不僅對當事人、對當時執行的事務官而言，也是名符其實的「淚之執行」！

法律想要關照父母子女間的天倫維繫，看似理所當然，事實上為了保護事件裡的小小當事人，需要繞這麼多「遠路」。「淚的執行」，如此不易與揪心。本文寫於一個黃昏時分，南臺灣的暖冬裡，夕陽西下的公園，稚齡的孩子正把握餘暉嬉戲，他們的父母或在近畔、或在遠端，或注視、或低頭，或凝望、或呼喚，美好的童年時光靜靜流淌。誰說小孩才做選擇，選擇本是這麼困難的事，還是玩到天黑，再回家吧！

在職進修

鄧學仁教授主講「擅帶子女與親權改定」

梁家惠律師報導

本會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 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鄧學仁教授演講「擅帶子女與親權改定」專題，著眼於父母離婚時之親權爭奪與擅帶子女出國等艱難課題。

講座以劃時代之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切入，帶領學員了解台義爭女案（即台籍空姐與義大利籍富商爭奪女兒之親權，女童寫信給蔡英文總統）之基礎事實、該案各審級法院見解暨憲法法庭之判決。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強調「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除非基於十分急迫而強烈之必要性外，應特別考慮繼續性原則及子女意願，不能率爾迫使子女於本案裁定前確定前，暫時離開其慣居地而移居他國。最高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除未成年子女有陳述之障礙（例如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居住於國外，或所在不明無法陳述等）外，縱使程序監理人已向法院陳述意見，法院仍應直接聽取子女陳述，否則抵觸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及正當程序原則之意旨。」，講座藉由此案，深入討論跨國交付子女案件中繼續性原

則之適用、返還兒童於慣居地之例外情況，及目前各級法院為遵照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揭櫫之「直接聽取子女陳述」原則所生之實務操作方式、採用此原則之利弊，同時引用海牙公約及外國法例等法理供學員參考。

講座進一步分析離婚配偶不願子女與對方會面交往之原因，提出若干目前實務運行之會面交往方式及修法建議，將扶養與探視之情況歸納成（一）權利交換型、（二）權利濫用型、（三）權利放棄型，提出扶養費與會面交往連動處理等解決方法。再由親權與監護用詞混淆之爭議，帶出酌定、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與停止親權，及指定監護、委託監護等議題。再以外籍配偶與婆婆爭取孩子監護權之實際案例，說明委託監護制度的可行性，並詳盡回覆學員之提問。

本次課程內容扎實，聚焦於擅帶子女與親權改定的議題，除有對司法裁判、現行法制之分析，亦分享實務案例之處理模式，與會學員均獲益良多。